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30 万股，发行价为 8.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5,4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517,964.0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0,957,035.9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32044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82,712,880.6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

额差异 1,755,844.68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29008866668	2023 年 7 月 12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767210186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	11050162360000001434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

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信达证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达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				258,095.70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27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27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不适用	258,095.70	258,095.70	258,095.70	258,271.29	258,271.29	175.58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095.70	258,095.70	258,095.70	258,271.29	258,271.29	175.58	100.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